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Financing Insurance Brokers Co.,Ltd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6樓 電話：(02)2370-1855
全國農業金庫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第三人責任、臨時住宿費用、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機車火災事故損失保險金、清潔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置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生活不便補助金、財物損失保險金、建築物毀損減失、災後清理費用、搬遷費用、臨時生活費、房屋跌價補償、清理費用

商品文號：臺灣產物居家綜合保險 - 甲式 110.03.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2.21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27151 號函修正；
臺灣產物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108.11.14 產精字第 1080002827 號函備查；
臺灣產物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103.09.12 產企字第 1030001682 號函備查；
臺灣產物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 103.09.12 產企字第 1030001685 號函備查；
臺灣產物住宅火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103.09.12 產企字第 1030001673 號函備查；
臺灣產物住宅災害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108.11.29 產精算字第 1080002972 號函備查；
臺灣產物住宅地震超額保障附加條款 105.10.18 產精算字第 1050002014 號函備查；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附加條款 112.12.19 產精算字第 1120003538 號函備查

■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s://www.tfmi.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 居家守護神2

1 多重保障，居家守護不可少
2 不扣折舊，理賠換新免煩惱
3 追償訴訟，保險通通幫你包
4 保障擴大，災害補償最週到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製作，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規劃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小時免費服務電話：0809-068-888
公司地址: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
（週一～週五AM8:30～PM5:30）

新臺幣：元

## 保費範例

▼ 以建築物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水泥平屋頂，總樓層14樓(含)以下無高樓及營業加費之特二等建築物為例

| 承保項目 | | | 保險金額 |
|---|---|---|---|
|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 住宅建築物因約定之地震事故所致之全損 | | 150 萬 |
| | 臨時住宿費用 | | 20 萬 |
| 財產損失保險 | 建築物與動產 ( 基本事故 ) 註 1 | | 合計最高 350 萬 |
| | 動產(竊盜事故) | 1. 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皮草衣飾 | 每件最高 1 萬 |
| | | 2. 書籍 | 每件最高 1,000 |
| | | 3. 鐘錶 | 每件最高 2,000 |
| | | 每次事故以 15 萬為限，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以 45 萬為限 | |
| | 額外費用 | 1. 清除費用 註 2 | 實支實付 |
| | | 2. 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 | 實支實付，最高 5,000 |
| | | 3. 租屋仲介費用 | 實支實付，最高 5,000 |
| | | 4. 搬遷費用 | 實支實付，最高 10 萬 |
| | | 5. 生活不便補助金 | 每日定額 3,000，最高給付 30 日 |
| | | 6. 臨時住宿費用 ( 每一事故 ) | 每日最高 5,000，賠償總額以 20 萬為限 |
| 住宅玻璃保險 (自負額 1,000) | 突發意外事故所致之玻璃破裂損失 | | 每次事故最高 1 萬，保險期間累計最高 2 萬 |
|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 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所發生之損失 | 地區別 | 賠償限額 |
| | | 第一區：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 9,000 |
| | | 第二區：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 8,000 |
| | | 第三區：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 7,000 |
| 第三人責任保險 (★無自負額) | 每一事故保險金額 | | 500 萬 |
| |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 | 2,000 萬 |
| 擴大保障 |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 | | 每部機車最高 6 萬，最低 2,000 |
| | 家事代勞費用 | | 每日限額 1,000，最高給付 90 天 |
| | 住宅災害費用補償 | 1. 清潔費用 | 實支實付，最高 3 萬 |
| | | 2. 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 | 實支實付 |
| | | 3. 租屋仲介費用 | 實支實付，最高 5 萬 |
| | | 4. 搬遷費用 | 實支實付，最高 10 萬 |
| | | 5. 生活不便補助金 | 每日定額 3,000，最高給付 30 日 |
| | 住家綠能升級 | | 同建築物保險 註 3 |
| 加購項目  | 住宅地震超額保障 註 4 | | 50 萬 |
| |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 | | 1. 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100 萬 ( 建築物本體造價之 30%或 200 萬，取其低者 ) 2. 清理費用保險金：10 萬 ( 房屋跌價補償保額之 10%，取其低者 ) |
| 年繳保費 | | | 4,173 元 |

註 1：基本事故：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
註 2：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為限。
註 3：賠償金額為理賠金額 × 1.5 倍，若賠償金額超過火險保額，本公司賠償金額以火險保額為限。
註 4：建築物年份需為民國 89 年之後建造，民國 89 年以前請洽服務窗口；保額上限為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與地震基本保險保額之差額。

新臺幣：元

## 費率表

| 總保費 | | | | | | | | 住宅地震超額保障 加購 | | | |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 加購 | |
|---|---|---|---|---|---|---|---|---|---|---|---|---|---|
| 建築物保額 | 樓層數 ≤14 | 樓層數 15-24 | 樓層數 ≤25 | 建築物保額 | 樓層數 ≤14 | 樓層數 15-24 | 樓層數 ≤25 | 保額 | 保費 | 保額 | 保費 | 保額 | 保費 |
| 150萬 | 2,741 | 2,722 | 2,743 | 500萬 | 3,601 | 3,550 | 3,608 | | | 350萬 | 4,257 | 1. 100萬 2. 10萬 | 333 |
| 200萬 | 2,863 | 2,840 | 2,867 | 550萬 | 3,724 | 3,669 | 3,732 | 50萬 | 608 | 400萬 | 4,865 | | |
| 250萬 | 2,986 | 2,958 | 2,991 | 600萬 | 3,846 | 3,786 | 3,857 | 100萬 | 1,216 | 450萬 | 5,473 | | |
| 300萬 | 3,109 | 3,077 | 3,114 | 650萬 | 3,969 | 3,905 | 3,980 | 150萬 | 1,824 | 500萬 | 6,081 | | |
| 350萬 | 3,232 | 3,195 | 3,238 | 700萬 | 4,092 | 4,023 | 4,104 | 200萬 | 2,432 | 550萬 | 6,689 | 1. 200萬 2. 10萬 | 635 |
| 400萬 | 3,355 | 3,313 | 3,361 | 750萬 | 4,215 | 4,141 | 4,227 | 250萬 | 3,041 | 600萬 | 7,297 | | |
| 450萬 | 3,478 | 3,432 | 3,485 | 800萬 | 4,338 | 4,260 | 4,351 | 300萬 | 3,649 | 650萬 | 7,905 | | |

新臺幣：元

## 範例說明

小明有一間房屋，該建築年份 110 年，且總樓高 14 樓，建築物本體造價保額約 350 萬，小明想為自己的房屋獲得更完整保障，欲購買居家超安心專案，並包含地震超額保障及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內容，請問總保費？

**總保費 4,173 元，計算方式 ▶**

| 項目 | 保額 | 保費 |
|---|---|---|
| 居家守護神 2 專案 | 350 萬元 | 3,232 元 |
| 住宅地震超額保障 | 50 萬元 ( 保額上限為建築物保額與基本地震保額差額 ) | 608 元 |
|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 | 100 萬元 | 333 元 |

### 投保規則及注意事項：

- 本 DM 專案以住宅建築等級特一等、特二等為適用對象，如為其他等級、投保保額等不在以上附表中，請洽本公司各服務窗口。
- 有關本專案各商品之詳細內容，除參考本 DM 各說明外，悉依本公司正式簽發之保險單相關記載及各項約定為憑。
- 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s://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服務人員：

# 居家守護神2Q&A

**Q1：居家守護神2和一般住宅火險哪裡不同?**

A1：除了一般住宅火險已有的保障外,更擴大了保障內容

(1)動產及不動產共用保額，理賠時不扣除折舊。

(2)竊盜險擴大承保，除了一般傢具衣李外，更額外保障貴重物品，如珠寶、金銀條塊等定額給付。

(3)第三人責任險於保險期間內因保險標的物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可負賠償責任，不受需發生特定意外事故才理賠之限制。

(4)承保機車火災事故、住宅災害費用補償及家事代勞費用。

**Q2：居家守護神2中的建築物及動產定義是什麼?**

A2：建築物及動產定義如下：

(1)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作為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中央空調系統設備、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及建築物之裝潢，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持分。

(2)動產：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包含冷暖氣)。

**Q3：是不是任何建築物均可投保居家守護神2呢？**

A3：本專案是針對建築等級為特一等或特二等，以及使用性質為純住宅所設計的保險產品，不適用於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之空屋，或任何有營利行為之房屋建築物。

**Q4：居家守護神2專案承保內容有包括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嗎？**

A4：有的。居家守護神2承保住宅建築物一定要涵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Q5：第三人責任險有自負額嗎?保險金額是多少？**

A5：(1)一般住宅火險被保險人對每一意外事故須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部分新臺幣二千元，第三人財損部分新臺幣一萬元，但是，居家守護神的被保險人是不須負擔自負額的。

(2)保險金額：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250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1,000萬元

**Q6：竊盜險有自負額嗎?保險金額是多少？**

A6：(1)一般住宅火險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但是，居家守護神2的被保險人是不須負擔自負額的。

(2)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20萬元。

**Q7：竊盜保險如何申請理賠?**

A7：先打電話到警察局去報案。報案之後，撥打0809-068-888免付費專線通知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理賠部門就會協助顧客辦理後續之理賠手續。

**Q8：我不小心在家跌倒需住院三天，無法從事家務工作，這有理賠嗎？**

A8：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遭受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診療者，本保險就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產生實際之僱傭費用，每日依約定給付「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最高1,000元，賠償天數最高90日。

**Q9：生活不便補助金如何認定給付天數？需檢附什麼單據嗎？**

A9：被保險人住宅建築物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致實際無法居住時，每日定額給付新臺幣三千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給付天數依施工廠商與保險公司雙方確認後之天數為給付基礎，因給付方式為定額給付，故不需檢附相關單據。

**Q10：我的機車放在社區停車場，因為失火慘遭燒毀，這也有賠嗎?**

A10：投保居家守護神2並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所有且領有牌照之機車，停放於保險標的物（建築物）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及該保險標的物（建築物）之地下停車場以及該標的物（建築物）之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因火災事故或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Q11：發生火災如何申請保險理賠?**

A11：先通知當地消防隊救火並確保人員安全為優先，同時利用24小時0809-068-888專線向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報案，五日內採書面方式正式申請理賠。可同時準備損失清單、相關支出單據、醫療費用及其他保單條款所載之文件以加速理賠流程。

**Q12：若顧客的自有住宅沒有在銀行辦理房屋貸款，也可以買這張居家守護神2專案嗎？**

A12：當然可以呀，除了房貸業務的客戶可以購買外，沒有在農漁會辦理房貸業務的客戶，也可以透過農漁會購買這張超值的”居家守護神2”專案。

# 個人保險商品投保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 要（被）保險人（下稱 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一）權利行使：

1.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

2.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契約變更：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三）契約解除：貴客戶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 貴客戶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四）契約終止：除法令或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得經 貴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二、本公司對保險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

(二)個人保險商品承保範圍：

1.汽車保險：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2.住宅火災保險：本公司對於住宅火災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3.人身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者，本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三、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予本公司。**

**四、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五、本保險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 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公司介紹/公開資訊查閱（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農金保經簡介**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係由全國農業金庫百分百持股轉投資子公司，於95年3月24日經農業金融局核准本轉投資案，並於95年8月29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整合全體農漁會發展共同行銷業務是農漁會界共同的期待，將讓農漁會保險業務行銷成為保險界的響亮招牌!「農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將積極對農漁會的保險行銷業務推出新服務、新計畫，期許讓農業金融業務亮起來!**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保險公司，全國共有近50個服務據點，遍佈臺灣全島及澎湖、金門，在所有上市產險公司中，連續多年獲利奪魁，並獲得中華信評TwA++評價，公司經營穩健、可靠。臺產以其在多年商業保險之專業及服務精神，擴大服務車險等個人性保險業務，近年在汽車險及住宅火險之表現亮麗，業務成長與服務水準皆遠高於市場平均成長率，獲得消費者一致肯定。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809-068-888
網址：www.tfmi.com.tw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5%，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XXXXX

# 臺灣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甲式)要保書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

112.12.07 產精算字第 1120003438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請將左列各欄印紅字部份分別填明，並簽章擲下以憑辦理。

| | | | | | |
|---|---|---|---|---|---|
| 要保人 | □ 同被保險人 | 代表人 | | 與被保險人關係 | |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 同被保險人 | 出生年月日 | | 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同被保險人 | | | | |
| □同意使用電子保單(請填寫要保人行動電話或 Email，如填寫不全則改發紙本保單)，Email： | | | | | |
| 被保險人 | □ 同要保人 | 代表人 | | 電話 | |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 同要保人 | 出生年月日 | | | |
| 聯絡地址 | □ 同要保人 | | | | |
| 抵押權人 | | □新貸 □續貸 □轉貸 | | 代號 | |
| 保險期間 |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止 | | | | |
| 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 | | | | | |
| 保險標的物建築構造及等級 | □鋼骨混凝土(水泥)造 □水泥平屋頂 □　屋頂 | | | 區段代號 | |
| | □鋼筋混凝土(水泥)造 □　造 地上層共　層 | | | 建築等級 | |
| | 建築年份 | 民國　年 |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 | 坪 | 裝潢　元 |

| 承保範圍/保險方案 | |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
|---|---|---|
| 財產損失保險 | 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基本保障) | 依建築物保額 |
| | 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竊盜事故) | 15萬 |
|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 建築物(不含動產及裝璜) | _____萬 |
| 第三人責任保險 | 每一意外事故 / 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 | 500萬 / 2,000萬 |
| 附加險及附加條款 | ■住宅災害費用補償 ■機車火災事故 ■家事代勞費用：補償每日限額1仟，最高給付90天 | |
| | ■住家綠能升級：同財產損失保險-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住宅地震超額保障：_____萬 | |
| |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跌價補償：_____萬 / 清理費用：_____萬 | |

1.本保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後即自動承保住宅玻璃保險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金額及自負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2.如需加保附加險者，其保險費另計。

| 建築物保額 | 萬元 | 總保險費(新臺幣) | 元 |
|---|---|---|---|

1.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2.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經保險公司同意並於保險契約上載明設定有抵押權者，本保險契約即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 | |
|---|---|
| 加保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同意 □不同意 (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br>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改變：1.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致保險金額變動、2.費率下降或保費降低、3.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4.標的物門牌改編(行政區域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址變更)、5.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6.變更抵押權人及7.其他法令變動。 |

| 保單號碼 | | 舊保單號碼 | 號　續保 |
|---|---|---|---|

要保人聲明事項：
1、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本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
2、本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及「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3、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已知悉住火保額計算方式及是否有超出建物造價表之金額

| 核保 | 經辦 | 輸入 | 保險公司服務人員 | 單位名稱 | 單位代號 | 經代簽署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保險業務員(親簽) | 產險業務員登錄證字號 | |
| | | | | | | |

請要 / 被保險人翻頁詳閱本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XXXXXXXXXXXX

# 農金保險經紀人洽訂【產險公司商品】書面分析報告

□財產保險　□旅行平安保險　□其他 保險契約分析報告書

**壹、基本資料**

| 要保人 | | 被保險人 □同要保人免填 | |
|---|---|---|---|
| 姓名/<br>法人名稱及代表人 | 性別：□男 □女 | 姓名/<br>法人名稱及代表人 | 性別：□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出生年月日 | |
| 職業 | | 職業 | |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法人件 □其他_____ | | | |

**貳、保險需求**

| | |
|---|---|
| 本次投保之目的及需求(可複選) | □保障 □醫療給付 □財產損失補償 □其他_____ |
| 欲投保之保險種類 | □任車險 □火險 □傷害險 □健康險 □旅行平安險<br>□責任險 □保證保險 □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 □其他_____ |
| 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臺灣 □富邦 □明台 □新光 □國泰 □旺旺 □泰安 □華南<br>□第一 □新安東京□中國信託 □兆豐 □和泰 |
| 保險期間 |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欲投保之保險金額 | 保險金額:_____萬元 |
| 是否已有投保其他商業保險/旅平險之有效保險契約 | □否 □是，_____保險公司 |
| **投保財產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略過此題，免勾選。** | 評估65歲以上之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br>□是 □否<br>註：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6條第7款規定評估對65歲以上之客戶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免填**。 |

**參、保險費支出**

| | |
|---|---|
| 預估繳交之保險費金額 | 約新臺幣：_____元 |

**肆、業務員建議事項**

| | | |
|---|---|---|
| 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 | □臺灣 □富邦 □明台 □新光 □國泰 □旺旺 □泰安 □華南<br>□第一 □新安東京 □中國信託 □兆豐 □和泰 |
| | | □參考保險公司DM □參考保險公司網站 □其他_____ |
| 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 | □強車險 □任車險 □火險 □傷害險 □健康險 □旅行平安險<br>□責任險 □保證保險 □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 □其他_____ |
| 保險金額 | 於收到保險單時<br>請核對內容 | 約新臺幣: □元<br>□萬元 |
| 保障範圍 | | □同要保書內容 □同保險公司DM方案 □其他_____ |
| 保險費 | | 約新臺幣:_____元 |
| 建議投保保險公司理由 | | □客戶指定 □符合客戶需求 □其他_____ |

要保人簽名：_____ 註:本書面分析報告，不限取得要保人簽名，縱無簽名亦不影響本書面分析報告之效力。

業務人員簽名：_____　　保險經紀人姓名：_____

登錄證字號：_____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6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11版

#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台端(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法定代理人)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保險經紀業務、申訴及爭議處理、辦理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等業務。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基於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共同行銷之目的。基於此目的而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交互運用　台端之資料時，將僅提供　台端之識別類個人資料予該公司。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識別類(例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住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二）特徵類(例如家庭情形、教育程度、職業、財務狀況、健康情況等）。
（三）保險契約所需填載及保險契約變更或理賠申請所需填載之其他必要事項。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保費繳納授權人。
（三)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四)各醫療院所。
（五)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產、壽險公司、　台端所同意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母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如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而於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關係企業)、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客服專線：(02)2370-1855）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　台端將無法獲知共同行銷之相關訊息。

---

##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除上述告知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就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於人身/財產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理賠、契約保全、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台端相關人身/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貴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產、壽險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理賠作業。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即被保險人）簽名：

_____

（若有投保要保人豁免保費附約或配偶/子女附約者，要保人或配偶/子女亦為被保險人，請一併簽署同意）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財務細節及健康及其他類等。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予以填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透過客服專線（0809-068888）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KYC- 109.05 版

投保險種：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本人　□其他＿＿＿＿

| | | |
|---|---|---|
| 自然人 | 要保人：＿＿＿＿<br>居住地：□本國 □外國＿＿＿＿(國名)<br>國　籍：□本國籍 □外國籍 ＿＿＿＿(國名)<br>職　業：□一般職業(非註一職業)<br>註一職業：＿＿＿＿註二職稱：＿＿＿＿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被保險人資料免填)<br>被保險人：＿＿＿＿<br>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國名)<br>職業：□一般職業(非註一職業)<br>註一職業：＿＿＿＿註二職稱：＿＿＿＿ |
| 法人 | 要保人：＿＿＿＿<br>法人負責人：＿＿＿＿<br>行　　業：□一般行業 □註一行業＿＿＿＿<br>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國名)<br>法人主要營業處所：□同上 □其他＿＿＿＿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被保險人資料免填)<br>被保險人：＿＿＿＿<br>法人負責人：＿＿＿＿<br>行　　業：□一般行業 □註一行業＿＿＿＿<br>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國名) |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鋪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一般職員、單位主管(不含財務單位)、協理、副總經理、企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財務主管、總經理/執行長（含外國企業在本地所設分公司之 General Manager)、有權代表公司簽章人員、院長、校長。
註三：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 | | |
|---|---|---|
| 客戶屬性 | □非專業客戶<br>□專業客戶 | 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br>(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br>(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用）……□
4.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5.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6.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7.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 □工作或營業收入 / □存款 / □其他＿＿＿＿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其他（請說明）＿＿＿＿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簽章**
**保險經紀人簽署人員：＿＿＿＿簽章**
**招攬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 要保人簽章:（需與要保書相同） | 被保險人 ID: |
|---|---|

信用卡授權（持卡）人與保單之關係:（請擇一勾選）

一、 授權（持卡）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若本公司系統未留存受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請人工檢核是否為保單關係人）

二、 授權（持卡）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之配偶或二親等血親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

□配偶 □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監護人□輔助人

◆ **請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關係證明文件**

三、 授權（持卡）人為□法人（公司商務卡）□法人負責人□法人員工

◆ **請檢附識別證或名片或聲明書等關係證明文件**

## 法人授權信用卡付款聲明書

茲聲明授權書內信用卡之授權（持卡）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公司商務卡或其負責人或其員工，並同意以授權書內信用卡帳戶扣繳本公司保險費。

聲明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大小章）_____

信用卡種類：□VISA □MASTER □JCB

信用卡卡號：_____－_____－_____－_____

| 授權（持卡）人姓名：（中文正楷） | 授權（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發卡銀行： | 信用卡有效期限：<br>西元_____月_____年 | 授權（簽帳）日期:<br>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保險費信用卡授權金額：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授權（持卡）人簽名:(留存信用卡上之簽名樣式) | 授權（持卡）人聯絡電話： |
|---|---|

註:

1. 信用卡授權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予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若未獲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則本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自動失效，保險費視同未收。
3. 保單服務人員（含業務員）須對授權書填寫之內容審核無誤，包含卡號、授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有效期限、授權人和要保人簽名等資訊。

保單服務人員（含業務員）審核無誤:_____

（金）110/10 版

➢ **授權（持卡）人已充分知悉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告知之事項，並清楚瞭解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持卡）人相關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www.tfmi.com.tw）。**

**※保單有附加自動續保(約)條款者，始適用下列信用卡授權約定事項※**

一、 本授權書之效力包括本授權書所約定之保險單，要保人加保自動續約附加條款時，授權（持卡）人同意以本授權書之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之續保保險費。

二、 信用卡如有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效期限到期等情事，授權（持卡）人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並重新填具授權書。

三、 如有效期限因重新發卡而有異動時，請您立即通知本公司修正，若未接獲通知，本公司將自動展延，以維護您的權益